

貳、調查之實施

一、調查前準備

(一) 訂定調查計畫

有關調查之目的、用途及調查方法、項目、對象、範圍、時期、調查人員講習、預定進度等均有明確之規定，其主要內容見調查計畫概要。

(二) 訂定調查表及填表說明

根據調查目的、用途擬定調查表格式，格式制定後，就調查表之編製方法及調查方式製作範例及填表說明，提供調查工作人員參考及遵循。

二、調查實施情形

請各校調查人員以通信為主，輔以電話聯絡、聯絡網及導師查填等方式蒐集每位畢業生之升學就業資料（以9月底之事實為準），並於101年10月30日以前，彙編完成相關調查表內容，並至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填報系統完成填報程序。

三、資料之審核、整理與結果表之編製

各校調查人員依據調查結果編製調查表內容，經教務處及主計室會核後再將調查資料上傳至填報系統資料庫。俟審核人員審核其相關合理性後，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編製調查結果分析及統計表公布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提供各界參用。

四、調查工作之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進度
(一)檢討、修訂調查表，擬訂調查計畫	101年7月
(二)編印調查工作手冊(含調查表)、舉辦調查講習會	101年8月
(三)實施調查、蒐集、整理、審核調查表	101年10月至102年1月
(四)資料彙整及編製結果表	102年2月至102年5月
(五)調查結果分析及發布	102年6月

五、調查經費

本調查工作手冊印製費及資料系統處理費併入公務統計辦理，無另行編列經費。